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宜生、马媛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3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8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28
附件一：	31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星邦智能、发行人、公司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星邦有限	指	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潇邦机械	指	湖南潇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刘国良
实际控制人	指	刘国良、许红霞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统计局、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各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鼎力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临工重机	指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	指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众能联合	指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注：本发行保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主要保留2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东海证券指定张宜生、马媛媛担任本次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1、张宜生先生：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执业证书编号：S0630712100014，保荐代表人，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广东榕泰非公开发行、中航动控非公开发行、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千山药机非公开发行、千山药机重大资产重组、伊立浦（德奥通航）配股、东光微电 IPO、华锋股份 IPO、无锡新宏泰 IPO 等项目。

2、马媛媛女士：东海证券质量控制部副总经理，执业证书编号：S0630712100009，保荐代表人，硕士。曾参与或主持了人福科技配股、迪马股份非公开发行、永利带业 IPO、天华超净 IPO、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康斯特 IPO、金叶珠宝重大资产重组、三夫户外 IPO、实丰文化 IPO、康斯特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吴怡青，执行情况如下：

吴怡青女士：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执业证书编号：S0630720110011，保荐代表人，硕士，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周刘桥、孙明星、李永涛、徐嘉豪、郑经晃、张嘉栋。

三、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Sinoboom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住所及邮政编码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东 128 号, 410600
法定代表人	刘国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1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670779180J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	0731-87116507
传真号码	0731-87116525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boom.com.cn
电子邮箱	zhengquan@sinoboom.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郑蕾
联系电话	0731-87116507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本保荐机构(包括控股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星邦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星邦智能权益、在星邦智能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星邦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除上述情形外, 本保荐机构与星邦智能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东海证券建立了科学完备的内核制度, 设立了内核部门, 对拟向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并形成报送意见。内核部门按照内核程序严格执行内核制度, 做到保荐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未来有发展潜力的发行人发行股票。

1、项目组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内核材料准备完备后提出内核申请。

2、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下属质量控制部安排保荐代表人葛斌、质量控制人员张鑫、张琳对本次星邦智能 IPO 项目进行了核查。

根据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27 号）的相关要求：“保荐承销机构应及时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工作，根据承销保荐工作的轻重缓急，科学调整发行人尽职调查的工作计划和安排，尽量将非现场尽职调查或核查工作安排在疫情防控期间进行，充分利用互联网及其通信工具的优势，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书面记录工作，并对重要的文字、音频、影像等资料予以留存”，经核查人员综合考虑，本次核查采用非现场形式，结合远程线上访谈、线上及时沟通反馈、审核工作底稿电子文件等方式开展核查工作。

核查人员向项目组提交核查报告，项目组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3、核查完成后，项目组向内核部门提交了星邦智能 IPO 项目的全套申报材料，内核部对内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检查，通过核查后提交内核会议申请。

4、内核会议在内核委员会 7 名委员出席的情况下按期召开，项目组成员、投资银行部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对本次星邦智能 IPO 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就有关事宜询问了项目负责人，查阅了有关的工作底稿，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补充核查、进行修订后出具本次星邦智能 IPO 项目相关文件。

6、2020 年 6 月 17 日，项目组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章，对整套申报文件进行了调整，并重新提交内核流程。内核委员会 7 名委员对调整后文件进行了审核，同意该项目申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公司内核规定，同意该项目申报。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事项进行核查，经审慎核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次核查对象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国良	38,712,321	34.72
2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7.17
3	许红霞	7,133,587	6.40
4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789	5.66
5	湖南云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	5.02
6	湖南星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3,589	4.96
7	潘爱群	4,953,353	4.44
8	鄢淑琼	4,249,797	3.81
9	蒋汉平	4,141,022	3.71
10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7,895	2.83
11	陈林	2,802,482	2.51
12	许碧霞	2,717,467	2.44
13	潘伟忠	2,690,001	2.41
14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5	薛刚	1,961,737	1.76
16	湖南星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7,231	1.70
17	尹人奇	1,707,508	1.53
18	沙慧	1,500,000	1.35
19	周新华	1,310,670	1.18
20	湖南宏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8,931	1.07
21	王安祺	1,052,632	0.94
22	郑颖	832,252	0.75
23	陈克洪	707,667	0.63
24	许志国	707,667	0.63
25	陈赛梅	626,402	0.56
合计		111,500,000	100.00

星邦智能目前的股本结构中，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有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升华”）、湖南云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云起”）、湖南星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星联”）、湖南星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星宁”）、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高创投”）、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商创投”）和湖南宏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康”）。

（二）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核查过程如下：

1、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保荐机构对私募股权基金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发行人股东湖南文旅、湖南升华、招商创投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亦履行了管理人登记程序，湖南云起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	湖南文旅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9	SD2627	2014.4.29	P1001661
2	湖南升华	上海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7.2	SGR822	2015.8.13	P1020458
3	招商创投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13	SM9887	2016.10.19	P1034325
4	湖南云起	-	-	-	2020.9.30	P1071348

2、保荐机构调阅了湖南星联、湖南星宁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合伙

协议》及合伙人身份证信息等文件材料，通过核查，湖南星联、湖南星宁系由发行人主要骨干员工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目的是为了实施股权激励，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保荐机构调阅了湘高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并且核查了财务报表、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通过核查，湘高创投的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根据湖南宏康出具的说明，其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湖南星联、湖南星宁、湘高创投、湖南宏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股东湖南文旅、湖南升华、招商创投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亦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湖南云起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东海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星邦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星邦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东海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东海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

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东海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东海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6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东海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97.13 万元、54,812.92 万元、80,653.50 万元和 73,146.44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较上年的增幅分别为 89.03% 和 47.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93.44 万元、3,594.75 万元、8,789.14 万元和 7,193.01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东海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组织机构运行情况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的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按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星邦有限 2008 年 2 月 28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上述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办公设备及清单，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为刘国良和许红霞夫妇，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采购发票、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由于工程机械设备单台产品价格高，制造企业为减少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周转、经营租赁商为解决采购资金需求较多采用融资租赁、银行按揭等方式结算，该等方式在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河智能、徐工机械、浙江鼎力等已上市公司中普遍使用。根据国内行业惯例，该种结算方式下，一般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均要求生产厂商为设备采购融资方分期支付的租金提供担保，在其无法按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或回购款时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在该种情况下，设备生产厂商各期末会形成比较大额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担保。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为客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2,166.84 万元，占当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15%；公司为客户（不含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承担的担保余额为 79,977.32 万元，占当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38%。

报告期内，公司为承租人垫付金额分别为 462.51 万元、838.03 万元、297.76 万元和-1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1.53%、0.37%和-0.03%，占比较小；为客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生的回购损失金额分别为 103.38 万元、837.05 万元、194.46 万元和 15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36%、1.53%、0.24%和 0.22%。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担保与行业实际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其合理性，且从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来看，发生垫付租金及担保损失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通过网络搜索引擎对发行人信息进行了检索，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文件，访谈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由于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对全球经济造成了较大的冲击，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各国采取限制出入境、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随着国家推出一系列复工复产措施，国内市场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渐减小，而海外疫情形势仍然较为严峻，持续影响国际经济活动及物流，导致全球经济形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可能

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持续的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建筑物外墙装饰和维护、仓储物流、石油化工、港口船舶、市政园林等众多领域，虽然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但高空作业平台的使用场景中建筑施工和厂房场馆建设占比较高。建筑施工、厂房场馆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周期关联密切，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行业需求波动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生产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出现收入与利润的阶段性的下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与国际市场相比，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发展相对较晚，市场前景广阔，众多国内机械制造企业纷纷高调布局高空作业平台这一细分市场。目前占据国内主导地位的高空作业平台生产厂商主要有浙江鼎力、星邦智能、临工重机、中联重科和徐工机械等。

尽管近年来高空作业平台市场依然保持高速增长，但这些企业利用自身的技术能力和资本市场的推动力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规模，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价格下降、盈利增速下滑的风险。

4、融资租赁成本上升导致收入下降的风险

由于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解决了经营租赁商规模化采购的资金需求，加速了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发展，公司受益于行业发展红利，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未来如果融资租赁利率大幅提升或办理难度增大，客户无法选择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采购设备，将降低经营租赁商的购买力，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收入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下游经营租赁商租金及出租率下降风险

对于高空作业平台而言，租赁是最适宜的市场供给方式，其对于使用周期短、

有较大资金压力的客户尤其适用。因此在高空作业平台成熟市场，设备制造商一般不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是以租赁商为中间渠道向市场提供产品，租赁商成为了生产制造商的主要下游客户。

近年来，高空作业平台在国内各领域的应用广度及深度都在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经营租赁商布局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随着经营租赁商的增加，市场竞争开始加剧，经营租赁商对外出租的租金及出租率开始呈现下降趋势，导致其经营风险有所上升。若未来租金及出租率进一步下滑，经营租赁商客户可能出现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持续增加设备的保有量或无力偿还设备的分期租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利润构成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78%、43.08%、23.38% 和 10.20%，产品外销比重逐年下降。目前，公司出口业务大部分采用美元结算，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30.09 万元、-45.39 万元、-45.47 万元和 117.5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升值，而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上述风险，则一方面将导致公司产品出口价格上升，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公司对国外客户以美元结算的应收账款亦将面临一定程度的汇率风险。

7、国外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近年来一直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主要产品在技术性能、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已深受国内外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远销东南亚、澳洲、中东、南美、欧洲等众多地区，产品质量通过澳大利亚 AS 认证、欧盟 CE 认证、韩国 KCS 认证和欧亚联盟 EAC 认证等。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84.80 万元、23,387.73 万元、18,631.97 万元和 7,377.23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5.78%、43.08%、23.38% 和 10.20%，销售占比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若因国际市场拓展不利或与贸易国之间因经济、政治等原因导致贸易摩擦加剧，未来公司的出口业务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8、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科技研发成果的转化，为公司产品在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方面的持续升级提供技术保障。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共 157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外观设计 9 项，国外专利 2 项。如公司未能有效保护产品的知识产权导致被其他公司模仿，可能削弱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此外，基于对星邦智能在高空作业平台领域生产和研发技术的肯定，世界主要工程机械制造商之一 JCB 于 2016 年 3 月与星邦智能达成合作协议，向公司购买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及中国专利使用权。如果 JCB 泄露产品技术导致被其他公司模仿，或 JCB 向第三方转让技术且发行人没有选择回购，也将削弱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利润构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为客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快速发展，租赁市场利润可观，吸引了很多工程机械经营租赁商进入该行业。由于高空作业平台单个产品价格较高，越来越多的经营租赁商借鉴国外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的发展经验，通过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来解决设备规模化采购的资金需求。根据行业惯例，该种结算方式下融资租赁公司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垫付租金及回购设备担保。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延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则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为承租人垫付租金；若因承租人违约触发设备回购条款，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履行担保义务后公司将取得设备的所有权及债权，可再按约定向承租人及其担保责任人采取收回设备、追偿债权及违约金等措施，尽量避免公司的经济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客户的融资租赁承担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11,631.97 万元、19,756.86 万元、33,451.92 万元和 92,166.84 万元，占当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 163.96%、177.72%、73.41%和 172.15%；公司为客户（不含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承担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11,281.92 万元、19,166.55 万元、32,955.73 万元和 79,977.32 万元，占当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

别为 159.03%、172.41%、72.32%和 149.38%。

报告期内，公司为承租人垫付租金金额分别为 462.51 万元、838.03 万元、297.76 万元和-1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1.53%、0.37%和 -0.03%，为客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生的回购损失金额分别为 103.38 万元、837.05 万元、194.46 万元和 15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36%、1.53%、0.24%和 0.22%。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为承租人垫付租金及发生担保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但若未来行业出现不利的周期性波动或公司核心客户、其他客户发生批量无力偿还融资租入设备分期租金时，公司可能需履行大额的担保义务，现金流将出现短缺风险。如果履行担保义务后债权追偿效果不达预期、无法取回设备或者收回的设备因市场原因等无法再次销售或售价较低，可能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另外，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和许红霞为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垫付租金及回购设备的连带责任保证，若未来公司无力履行担保义务，或融资租赁公司直接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义务，则实际控制人面临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提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15,174.47 万元、20,748.27 万元、29,589.04 万元和 41,007.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3%、37.85%、36.69%和 56.06%。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占比虽有下降但销售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占比明显上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众能联合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7%、19.16%和 47.76%，公司对其形成了一定的依赖。

欧美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主要特点之一是终端用户主要通过向经营租赁商租赁高空作业平台来满足其需求。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导入市场初期则主要以终端客户自行采购为主，随着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安全性和作业效率等优势得到市场认可后，越来越多的工程机械租赁公司进入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为终端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设备租赁服务，使得经营租赁商逐步成为设备制造厂商的主要

采购者和终端市场的主要供给者。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中租赁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大幅提高，随着行业发展公司客户集中度存在进一步提高的可能。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需求下降、公司的主要产品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现有的主要客户发生经营风险，将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约 90%。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动力设备、制动器、控制系统、阀、轮胎、配重及其他专用配件，结构件的原材料为钢材，结构件约占原材料成本的 20%，因此，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形成一定的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通过向上游钢结构件生产领域延伸、优化采购流程和缩短中间采购环节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钢材等材料的价格受宏观经济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高空作业平台制造业的技术含量较高，且国内市场处于成长阶段，致使高空作业平台领域专业人才相对稀缺。该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拥有充足的机械设计及制造、机电液一体化技术、自动化及智能控制技术、传感技术、新材料技术、微电子技术、模块化技术、故障诊断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和通讯等学科技术的专业人才作保障，充足的人才资源是公司不断发展的源动力。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并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但由于产品技术含量高，核心人员的流失仍可能对产品技术研发的实施和进程构成不利影响。

5、主要客户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处于高速增长期，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竞争格局开始呈现向大型知名经营租赁商集中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客户众能联合、大黄蜂为行业内知名的经营租赁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众能联合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7%、19.16%和 47.76%，公司对其形成了一定的依赖。若未来受市场因素、客户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可能出现变动，对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6、租赁集体建设用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敏顺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虹梅南路 3588 号的 2.5 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沪房地闵字（2010）第 008450 号）及地上 60 平方米简易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产权证书为沪房地闵字（2010）第 008450 号，作为公司华东保障中心用地。该宗集体建设用地占发行人已有生产经营用地面积比例为 1.49%，占比较小。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应当在土地交易市场进行，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应当在土地交易市场发布招标公告和交易结果公示。因此，上述集体建设用地能否续租，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占公司已有生产经营用地面积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低，但是存在华东保障中心搬迁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国良和许红霞夫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7.78%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刘国良和许红霞合计控制公司 35.84% 的股份，刘国良和许红霞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31,203.96 万元、53,723.05 万元、109,280.04 万元和 162,016.87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97.13 万元、54,812.92 万元、80,653.50 万元和 73,146.44 万元。资产规模与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采购、生产、销售、

资产管理等环节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将不断上升，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管理人员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制度及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为高空作业平台，是保障作业人员在高空作业中安全和高效的完成各项作业内容的设备，质量问题可能会危害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因此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并先后获得了中国 3C 认证、澳大利亚 AS 认证、欧盟 CE 认证、韩国 KCS 认证、欧亚联盟 EAC 认证和美国 ANSI/SAIA A92.20 认证等，产品在市场上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认可，若未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或者质量缺陷，可能导致操作者受到伤害甚至危及生命，将会给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同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2010 年，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在 2013 年、2016 年和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将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形成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较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出口适用退税率为 13%。公司在与海外客户磋商产品售价时会综合考虑出口退税等因素的影响，但如果未来高空作业平台出口退税率降低，存在公司因无法及时提高产品出口价格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0,151.00 万元、20,731.43 万元、45,669.05 万元和 61,878.85 万元，占相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1%、50.84%、49.26% 和 44.22%，期末存货金额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借鉴国外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发展经验，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进行设备采购。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该种结算方式下公司确认收入时需要取得客户签字的货物交接单，且客户支付了首付款并与融资租赁公司、公司签订三方产品买卖合同、并办理融资租赁手续。由于公司会根据客户资信情况给予发货后一定时间再办理融资租赁手续的信用期，因此在该信用期内公司会形成大额的发出商品余额。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9.98 万元、7,211.66 万元、29,437.14 万元和 48,153.99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5.71%、34.79%、64.46% 和 77.82%。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发出商品被客户违约退回，则公司无法确认收入且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存货退回期间如果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也可能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2、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25.57 万元、6,996.51 万元、9,671.68 万元和 8,915.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54%、12.76%、11.99% 和 12.19%。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将相应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款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可能会面临流动资金短缺或出现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45.37 万元，3,651.72 万元、10,204.48 万元和 8,173.7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6.86 万元、7,791.99 万元、1,320.91 万元和 14,394.49 万元。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净利润系因存货增加较多；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因客户通过融资租赁结算产生的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大幅增加。公司可能因此出现阶段性的流动性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7.5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导致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大幅增长。虽然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投资项目的回报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共计 34,330.75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合计 2,578.3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预计在一年半内完成，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分年达产，经营效益将逐步显现。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的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大，而投资项目的效益不能完全体现，会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水平。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将对当期利润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高空作业平台产业向系列化、多功能化、环保化、智能化方向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21.80 万元、1,720.12 万元、2,505.38 万元和 2,835.77 万元，公司积极推进产品业务的拓展创新，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挖掘、提升企业研发能力。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可能会失去产业核心竞争力，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东海证券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东海证券同意推荐星邦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发行人聘请了东海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

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怡青
吴怡青

保荐代表人: 张宜生 马媛媛
张宜生 马媛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成祺
江成祺

内核负责人: 顾向军
顾向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杜曙光
杜曙光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殷建华
殷建华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钱俊文



2020年12月1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张宜生、马媛媛为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张宜生


马媛媛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